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後全文)

93.09.01. 第1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0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31022號函同意備查
97.06.02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07450號函同意備查
100.5.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0013號函同意備查
101.6.6.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5.25.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118658號函同意備查
109.4.23. 10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5.29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爰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原紀錄不予塗銷。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等三種：

- 一、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 二、記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 三、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並得頒發獎狀。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 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
- 三、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參賽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
- 四、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 五、尊師重道，獲師長推薦嘉勉。
- 六、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不昧。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社團負責人等)績效特優。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縣(市)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
- 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
- 四、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優良事實。
- 五、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
- 七、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

八、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並得頒發獎狀：

一、當選華岡青年。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巨大災害。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

五、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

六、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定期）察看、勒令退學等五種。

一、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二、記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

四、留校(定期)察看：留校(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留校(定期)察看期程至少為一學年，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留校(定期)察看期程，得視情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短或延長。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一、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較輕。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

四、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

五、損壞校園內核准張貼之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情節輕微者。

六、亂丟煙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

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糾纏行為，經勸導具悔意不再犯者。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加重。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三、在校內公共場所，製造噪音、隨意叫罵，破壞團體秩序、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

- 四、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五、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有損校譽。
- 七、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以致影響校務推行。
- 八、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
- 九、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或擅入宿舍住宿，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雙方皆受處方）。
- 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規章，擅作決定，導致學生間爭議，經查証確有疏失。
- 十一、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
- 十二、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 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
- 十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情節較輕。
-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糾纏行為，經勸阻不聽者。
- 十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
- 十八、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加重。
- 二、故意損壞校園內核准張貼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公用表冊。
-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四、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
- 五、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六、有毆人或互毆行為。
- 七、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
- 八、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
- 九、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
- 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一、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
- 十二、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
- 十三、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
- 十四、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影響校譽者。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情節較重。

-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 十七、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教育部「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屬情節特殊，且其情可憫。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九、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
- 十九、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定期)察看：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
- 二、公然侮辱、誹謗或要挾師長。
- 三、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
- 四、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如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冒用他人帳號，破解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
- 六、施暴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
- 七、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
- 二、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
- 三、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四、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
- 五、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
- 六、學生出國，非法滯留他國。

第四章 審議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經導師、輔導老師、系主任、所長、院長等輔導瞭解後，視平時表現，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經審酌其情節輕重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第十四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審議懲戒建議時，應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並得請有關學系主管、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

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系所師長、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